

##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註：(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各界協會

(英文) THE FEDERATION OF YUEN LONG ASSOCIATIONS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達輝徑 3 號元朗華健大廈一樓 A 室

(將以此作為郵寄  
支票地址)(英文) FLAT A,1/F,WAH KIN BUILDING,NO.3 TAT FAI PATH,  
YUEN LONG,NEW TERRITORIES,HONG KONG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  
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  
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  
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  
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  
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  
一項)

☒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2477 5477 傳真號碼： 2479 6510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HE FEDERATION OF YUEN LONG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  
票抬頭人)

ASSOCIATIONS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及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如從未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須連同  
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  
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sup>1</sup> |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sup>1</sup> |
|----------------------------|----------------------------|
| 姓名：(中文) 李煥結*先生 / 女士        | 姓名：(中文) 林偉明*先生 / 女士        |
| (英文) LEE WOON KIT          | (英文) LAM WAI MING          |

<sup>1</sup>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職位： <u>副秘書長</u>               | 職位： <u>秘書</u>                 |
| 聯絡電話號碼： <u>2477 5477</u>      | 聯絡電話號碼： <u>2477 5477</u>      |
| 傳真號碼： <u>2479 6510</u>        | 傳真號碼： <u>2479 6510</u>        |
| 電郵地址： <u>tfoyla@gmail.com</u> | 電郵地址： <u>tfoyla@gmail.com</u> |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2016年8月版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獲批款額(元)    | 活動編號 |
|----------------------------|------------------|------------|------|
| 1. 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9 周年升旗禮暨酒會 | 2016 年 7 月 1 日   | 97,218.4 元 |      |
| 2. 國慶盃-街舞大比賽 2015          | 2015 年 10 月 3 日  | 52,806.4 元 |      |
| 3. 國慶盃-街舞大比賽 2014          | 2014 年 10 月 19 日 | 92,000 元   |      |

2. 合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 合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
|-------------------------------------|---------------|
| 1.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統籌委員會            | 協助及支援舉辦活動     |
|                                     |               |
|                                     |               |
| 2.元朗同胞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活動籌備委員會         | 協助及支援舉辦活動     |
|                                     |               |
|                                     |               |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 / 活動名稱：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升旗禮暨酒會

(B) 性質：節日慶典

(C) 目的：1) 透過活動令地區居民共同慶祝及感受回歸。  
2) 喚醒市民對回歸的關注，提升公民意識。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2017 年 7 月 1 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F) 策劃 / 籌備期：2017 年 4 月至 6 月

(G) 申請資助額：156,475 元

(H) 舉辦地點：天水圍銀座廣場、嘉湖海逸酒店地庫宴會廳

(I) 內容：升旗禮，慶祝酒會

(J) 對象：區內居民

(K) 預計參加人數：600 人(酒會)

(L) 預計觀眾人數：1000 人(升旗禮)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升旗禮不設門票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宣傳單張、元朗辦事處

(P)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不少於目標參加人數 80%

(2) 80%以上參加者知悉活動為慶祝香港回歸

(3)

(Q)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 行動                | 時間表      |
|-------------------|----------|
| 撰寫計劃書及通過財委會       | 4 月-5 月  |
| 籌備工作 (訂造及印刷宣傳物資等) | 5 月      |
| 報名及宣傳             | 4 月至 6 月 |
| 舉行活動              | 7 月 1 日  |
| 活動後檢討             | 7 月中旬    |

(R)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酒會須憑請柬進場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 預算收入<br>(如適用)      | 數目<br>(i) | 單價<br>(元)<br>(ii) | 總額<br>(元)<br>(iii)=(i)x(ii) |
|--------------------|-----------|-------------------|-----------------------------|
| 參加者費用 <sup>2</sup> |           |                   | /                           |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                   | /                           |
| 贊助和捐贈              |           |                   | /                           |
| 其他                 |           |                   |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                   | /                           |

| 預算開支 <sup>3</sup> | 數量<br>(i) | 單位成本<br>(元)<br>(ii) | 總額<br>(元)<br>(iii)=(i)x(ii) |
|-------------------|-----------|---------------------|-----------------------------|
|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開支總額 (b)        |           |                     | \$156,475                   |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sup>3</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                            |           |
|----------------------------|-----------|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 \$156,475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                            | 預計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第一年(元)    |            | 第二年(元)    |            | 第三年(元)    |            | 第四年(元)    |            | 總額<br>(元) |
|                            | 一至<br>六個月 | 七至十<br>二個月 | 一至<br>六個月 | 七至十<br>二個月 | 一至<br>六個月 | 七至十<br>二個月 | 一至<br>六個月 | 七至十<br>二個月 |           |
| (a)收入                      |           |            |           |            |           |            |           |            |           |
| (b)開支                      |           |            |           |            |           |            |           |            |           |
| 淨現金流量<br>需求<br>((b) - (a)) |           |            |           |            |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sup>4</sup>

| 年度  |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第四年 |          |            |

★ ★ ★ ★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           |
| 區議會批准撥款：            | 156,475 元 |
|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 元         |
| • 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 元         |
|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
|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 156,475 元 |

<sup>4</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李月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各界協會 (申請機構名稱) 的身分是 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蕭浪鳴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各界協會 (申請機構名稱) 的身分是 秘書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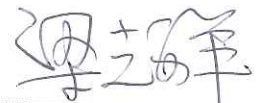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梁志祥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各界協會 (申請機構名稱) 的身分是 永遠榮譽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黃煒鈴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元朗各界協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委員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趙秀嫻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元朗各界協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呂 堅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元朗各界協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張木林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元朗各界協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委員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張木林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 (B) ☐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 其他(請註明)

---

---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七四月起適用)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七四月起適用)規定的時限及程

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李煥結

簽署：

林偉明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李煥結

指定負責人姓名：林偉明

職位：

副秘書長

職位：

秘書

日期：

4-3-2017

日期：

4-3-2017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李月民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李月民

職位：

主席

日期：

4-3-2017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2475 3832 (電話號碼)

元朗各界協會 主辦  
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統籌委員會 及 元朗同胞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活動籌備委員會 合辦  
元朗區議會 贊助

附件一

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升旗禮暨酒會  
財政預算

活動名稱：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升旗禮暨酒會  
日期：2017年7月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6時30分至下午1時  
升旗禮地點：天水圍銀座廣場  
參加人數：約1,000人(嘉賓600人)  
酒會地點：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地庫宴會廳  
參加人數：約600人

| 編號           | 開支項目            | 預算內容                                   | 預算支出<br>HK\$ | 建議的區議會撥款額<br>HK\$ | 機構承擔<br>HK\$ |
|--------------|-----------------|----------------------------------------|--------------|-------------------|--------------|
| <b>升旗禮</b>   |                 |                                        |              |                   |              |
| 1            | 背景製作            | 製作背景(1幅)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 2            | 舞台連紅地毯、梯級4條及圍布  | 舞台尺寸：40呎x24呎x3呎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 3            | 租用紅地毯及圍花        | 提供升旗禮及升旗隊用紅地毯(尺寸：24呎x16呎, 5米x7.5米)(1套) | 3,000.00     | 3,000.00          | 0.00         |
| 4            | 租用音響連技師         | 提供標準音響連技師                              | 12,000.00    | 12,000.00         | 0.00         |
| 5            | 租用尖頂帳篷架         | 搭建帳篷(面積：3米 x 3米)連水牌、佈置及物資              | 3,000.00     | 3,000.00          | 0.00         |
| 6            | 典禮用品            | 嘉賓簽名板連筆1套、嘉賓貼紙200張、柏花2盆等(1套)           | 2,000.00     | 2,000.00          | 0.00         |
| 7            | 租用國旗及區旗         | 租用升旗儀式用之國旗及區旗(1套)                      | 1,000.00     | 1,000.00          | 0.00         |
| 8            | 場地設施            | 柏連紅絨椅布2張、台上嘉賓椅20張                      | 1,000.00     | 1,000.00          | 0.00         |
| 9            | 手搖國旗及區旗         | 製作手搖區旗及國旗各1,000支 @ \$3                 | 3,000.00     | 3,000.00          | 0.00         |
| 10           | 司儀              | 司儀1名                                   | 2,000.00     | 2,000.00          | 0.00         |
| 11           | 攝影              | 攝影師1名                                  | 2,000.00     | 2,000.00          | 0.00         |
| 12           | 義工膳食開支          | 義工35名 @ \$65                           | 2,275.00     | 2,275.00          | 0.00         |
| 13           | 童軍膳食開支          | 童軍20名 @ \$65                           | 1,300.00     | 1,300.00          | 0.00         |
| 14           | 民安隊交通開支         | 租用旅遊巴士2部 @1200                         | 2,400.00     | 2,400.00          | 0.00         |
| 15           | 場地清理費用          | 清理場地                                   | 1,000.00     | 1,000.00          | 0.00         |
| <b>表演</b>    |                 |                                        |              |                   |              |
| 16           | 表演費用            | 邀請表演團體 @1000 X 15隊                     | 15,000.00    | 15,000.00         | 0.00         |
| <b>酒會</b>    |                 |                                        |              |                   |              |
| 17           | 背景製作            | 製作背景(尺寸：24.5呎闊x8呎高)                    | 6,000.00     | 6,000.00          | 0.00         |
| 18           | 酒店會場、音響、舞台及酒會餐飲 | 酒店套餐半份 @ 76 X 600人(餐費包場租、舞台及音響)        | 45,600.00    | 45,600.00         | 0.00         |
| <b>宣傳及行政</b> |                 |                                        |              |                   |              |
| 19           | 請柬              | 印製綜合請柬連封套(風琴摺咭)1000套(4C) @ \$5         | 5,000.00     | 5,000.00          | 0.00         |
| 20           | 海報              | 印製海報500張(4C, A3) @ \$4                 | 2,000.00     | 2,000.00          | 0.00         |
| 21           | 宣傳單張            | 印製宣傳單張500張(4C, A4) @ \$3               | 1,500.00     | 1,500.00          | 0.00         |
| 22           | 宣傳橫額            | 製作路旁宣傳橫額連掛拆10幅(尺寸：8呎 x 3呎) @ \$300     | 3,000.00     | 3,000.00          | 0.00         |
| 23           | 郵費              | 郵寄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寄發海報500張及請柬1000套           | 2,900.00     | 2,900.00          | 0.00         |
| 24           | 活動保險            | 投保公眾責任保險                               | 2,000.00     | 2,000.00          | 0.00         |
| 25           | 核數費             | 執業會計師提供核數師報告                           | 3,000.00     | 3,000.00          | 0.00         |
| 26           | 雜項支出            |                                        | 3,000.00     | 3,000.00          | 0.00         |
| 27           | 紀念旗             | 紀念旗15支 @ \$100                         | 1,500.00     | 1,500.00          | 0.00         |
| 總額：          |                 |                                        | 156,475.00   | 156,475.00        | 0.00         |

\*由於嘉湖海逸酒店鄰近銀座廣場升旗禮場地，兼且環境較適宜舉辦酒會，故要求豁免招標，指定於嘉湖海逸酒店地庫舉行酒會及提供餐飲服務，不足之數由主辦單位負責。